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巴西联邦共和国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
关于竞争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 1982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希望发展和加强竞争法律和政策领域的合作，

旨在为双边关系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目 的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和加强双方间制度性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为体现双方共同关注，将在以下方面开展竞争领域的合作：

（一）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交流竞争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及立法、执法进展情况。

信息交流可以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语言为英文。

（二）在资金允许范围内组织研讨会和学习访问，为处理竞争案件的官员提供专业培训。

（三）参加在中国和巴西举办的涉及竞争立法执法议题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四）组织双方高级官员会晤和工作层面的人员互访，探讨双方共同关心的竞争领域问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磋商与协调

双方同意：

（一）双方指定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86-10-68013447

传真：+86-10-68013447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saic.gov.cn

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

联络部门：国际部

电话：+55 61 3221-8402

传真：+55 61 3328-5523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cade.gov.br

（二）双方根据各自的工作安排制定具体合作项目，以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行动。

（三）双方每年定期举行会晤，审议本备忘录执行情况。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限制条款

（一）双方人员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公务活动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旅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所有活动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

（三）本谅解备忘录不要求双方间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条 信息保密条款

(一)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二) 双方均应依各自国家法律，对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公开的信息，不受本协议保密规定的约束。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第七条 修 订

经双方同意，可以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修订将在双方收到对方正式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一)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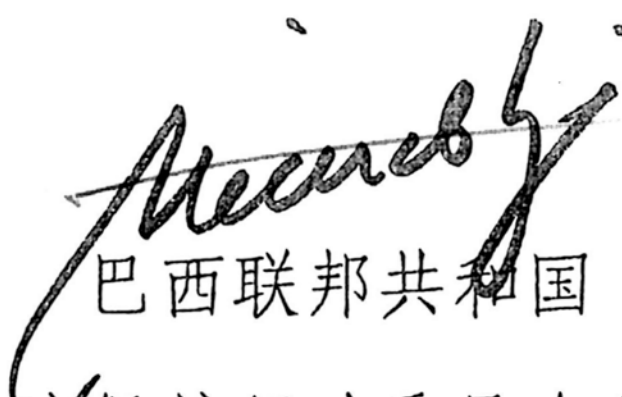
(二)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三年，此后每年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巴西利亚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以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

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代表